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762號

聲 請 人 科技管理家工作室

法定代理人 陳敬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邁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邁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99年度裁全字第156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6萬7,000元，並以鈞院99年度存字第13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訴訟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二、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30日行使權利，惟依聲請人所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公司之登記址

01 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均係於「臺北市○○區○○○路0段0
02 00號10樓之1」，惟存證信函之郵寄址則為「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號10樓」，客觀上顯非向相對人之事務
04 所或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為送達，尚難認已生合法送達
05 及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06 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
10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